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证券”或“上市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交易期间
梁闰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华士超的母亲	8,100	8,100	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6月3日
李杏宝	交易对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杰的母亲	15,700	13,300	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7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梁闰润

梁闰润为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华士超的母亲,梁闰润已出具相关声明,就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声明如下: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东方证券股票系基于对该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消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士超已出具自查报告,就梁闰润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梁闰润或者建议梁闰润买卖东方证券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李杏宝

李杏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杰的母亲,李杏宝已出具相关声明,就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声明如下: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东方证券股票系基于对该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消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周杰已出具自查报告,就李杏宝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李杏宝或者建议李杏宝买卖东方证券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交易对方中的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	业务类型	期间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期间
权益客需部	买入	3,110,262	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
权益客需部	卖出	3,835,885	
证券衍生品部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25,100	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证券衍生品部	买入	791,300	
证券衍生品部	卖出	790,9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上述买卖东方证券股票行为系相关部门基于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

(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本公司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东方证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存在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分子公司	业务类型	期间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期间
做市交易部	买入	69,200	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5月8日
做市交易部	卖出	25,800	
做市交易部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43,400	
浙商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买入	18,900	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7月24日
浙商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卖出	18,7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买入	11,500	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3月13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卖出	45,7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浙商证券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分子公司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上述买卖东方证券股票行为系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基于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

(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本公司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3%+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2%+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恒生指数收益率×4%+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华富安颐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78%+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指数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5%与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恒生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指标,指数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5%与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恒生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指标,指数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指数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指数及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5%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求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恒生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指标,指数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华富恒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的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相应期限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的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相应期限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旨在更科学、更准确表征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风格,对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

本基金基准调整主要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与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的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